

譚惠珠：參選特首須經提委 雙軌制不可行

民間推薦非《基本法》認可程序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多個反對派政黨聲稱，所謂「公民提名」方案方符合「真普選」的「國際標準」，又提出所謂「雙軌制」。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基本法委員會委員譚惠珠日前在接受本報訪問時強調，特首普選必須根據《基本法》，由提名委員會經民主程序作「機構提名」，而按照人大常委會《決定》，提委會應參照選舉委員會的現行規定組成，憲制上也符合廣泛代表性定義，實毋須「假外求」。她又提到，設程序讓個別人士或團體推薦參選人，肯定不是《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認可的提名程序，但「由於從來無討論過，我不可以指它不符合《基本法》」。



■譚惠珠強調，特首普選必須根據《基本法》，由提名委員會經民主程序作「機構提名」。

鄭治祖 攝

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明確訂明，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反對派近日就倡議所謂「雙軌制」，即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特首候選人，同時容許由一定數量的選民聯署提名。

選委「四合一」符廣泛代表性

譚惠珠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指出，選拔過程是必須存在的：「行政長官如此重要位置，怎能無選拔過程？」而按《基本法》的構思，提委會應參照《基本法》附件一有關選舉委員會的現行規定組成，已說明了現選委會的「四合一」組合，在憲制上符合廣泛代表性定義，全國人大法律委員會主任委員喬曉陽也已明確指出，提委會須經民主程序作「機構提名」，《基本法》從來無一個程序交予機構以外的人士提名，相信未來普選特首的提名程序將不會「雙軌並行」。

她解釋，「公民提名」並非《基本法》中規定的提名委員會的「民主程序」：「所謂『公民提

名」，不涉及提委會的提名程序，而是否有需要（公民提名），我是存疑的……《基本法》無要求尋找另一批人士增加廣泛代表性。每次人大常委會對香港的《決定》均重複這點，亦從來沒有提及要採用另外的方法，去符合《基本法》中提到的『廣泛代表性』，而根據《決定》，提委會有足夠廣泛代表性負責提名候選人的工作，毋須假外求。」

推薦非提名 難言違規定

不過，譚惠珠以個人身份指出，現在所謂「公民提名」並非以《基本法》為依歸，而是香港人在行使其言論自由，「即使50人推薦也好，100萬人推薦也好，這也不是《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認可的（提名）程序」，但「我們從無討論過，可否有程序讓個別人士以至團體向提委會推薦參選者，再由提委會經過民主程序選出及決定最後的候選人……由於從來無討論過，我不可以指它不符合《基本法》，但肯定不是《基本法》的提名過程，只是推薦程序，也不是法律程序，只是民間

活動，最終必定是由提委會決定何人參選及何人成為候選人」。

提委依程序 不屈從壓力

被問及倘有人取得100萬人簽署推薦為特首參選人，會否對提委會構成壓力時，譚惠珠認為，這是民間的自由活動，不是《基本法》認可的方法，她不會批評有關的說法，但提委會成員有責任經由一個少數服從多數的程序去決定候選人，「我覺得幾難會有人取得100萬人簽署。提名委員會應該清楚他們的責任，身為成員在提名委員會，作出一個少數服從多數程序的決定候選人。至於外間壓力則是外間的事」。

被問到提名程序應如何確保候選人的認受性，譚惠珠形容，「從來都無問題」，強調香港過往多次選舉，從來毋須經由100萬人提名，「按照以往經驗，取得100個或150個提名，就可以在選舉委員會參選。如果屆時有程序規定，需在提名委員會取得若干人支持參選，但最終能否成為候選人則須經由『民主程序』決定」。

珠姐：公約認同設合理限制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反對派經常引用被保留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約）第二十五條(b)款，宣稱針對特首參選者的任何限制都違反了《公約》，不符合「國際標準」。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基本法委員會委員譚惠珠在接受本報訪問時直言，行政長官產生辦法須符合《基本法》，而非符合任何黨派心中最喜歡的方案，事實上《公約》也認同選舉需要設下合理的限制，並希望大家應該縮窄範圍，而非擴大矛盾，讓香港可以邁出普選行政長官的一步。

選拔過程須符《基本法》

反對派聲稱，未來特首普選不可「篩選」候選人，否則會違反《公約》的規定。譚惠珠在訪問中指出，行政長官的選拔過程須符合《基本法》中規定的民主程序，而非要符合任何黨派心中最喜歡的方案。所謂「篩選」，只是外界釘上的標籤。

她以英國已故首相戴卓爾夫人及現任美國總統奧巴馬為例，指出其他民主國家及地區的首長選舉，也必然需要經過選拔程序，以決定合適參選人：「正如戴卓爾夫人已經是好有國際人士，在

戴卓爾夫人自傳中提到，她曾經希望黨內給予她好的位置參加選舉，最終第四次才取得黨內支持；奧巴馬亦同樣需與希拉里在民主黨初選中爭奪候選人提名資格，說明在朝黨及在野黨模式的外國民主國家（及地區），參選人都須經過黨內選拔。」

舉英美為例 「怎可沒選拔過程」

譚惠珠又反問，香港各政黨及政團，包括民主黨及民建聯參選，都要經過黨內選拔過程，行政長官如此重要位置，「怎可以沒有選拔過程」？「新加坡總統選舉也是由選舉委員會提名，外國逢是選元首必然有選拔候選人的過程，香港不可以例外。舉例指，公司聘請經理，都要經過選拔尋找有經驗有能力的人士，這些是民主過程一部分，不是誰人說了算的。」

她並以「以子之矛，攻子之盾」，強調《公約》也有提及合理限制：「如果正如他們（反對派）所講，完全不經選拔的方法才是『真普選』，那是否民主黨任何1名黨員取得20個選民提名就可以參選立法會？這樣才符合他們完全不經選拔的思

維？」

不可能保證誰人能「入閘」與否

被問及反對派聲稱行政長官普選門檻應放寬至「讓泛民入閘」。譚惠珠直言，任何的選舉方案均不可能保證誰人能夠「入閘」與否，任何人無論黨派，只要取得到某個數量成員支持就能參選，至於候選人數目則留待特區政府諮詢，「據2007年政改諮詢，民調普遍認同2個至4個候選人，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需留待政府諮詢。我認為，最重要思考可操作性，如果太多候選人則會令選舉程序及拉票過程變得相當繁複」。

籲勿不斷「發明」額外方案擴矛盾

譚惠珠相信，很多沉默的香港人都想看到香港在比較少衝突及少衝擊情況下普選行政長官，「大家應該縮窄討論範圍，不是不斷『發明』《基本法》第四十五條以外的方案去擴大矛盾，以至不斷『發明』外國普選無的情況，希望大部分港人接受《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安排，等香港可以邁出普選行政長官的一步。對此，我是感到樂觀的」。

死撐「公提」符《基本法》 鄭宇碩：視民意決定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真普選聯盟」早前提出3個普選特首方案建議「諮詢公眾」，其中2個都有所謂「公民提名」。「真普聯」召集人鄭宇碩昨日堅稱「公民提名」並沒有違反《基本法》，這是他們爭取的「底線之一」，倘特區政府提出的政改方案並無「公民提名」，「真普聯」未必支持，但就留有空間地稱，他們最終仍會視民意作決定。

指大家拿出誠意來可作讓步

鄭宇碩昨日在接受電台訪問時聲稱，他們提出的所謂「公民提名」符合《基本法》，不應將之視為繞過提名委員會，因提名委員會可「核實經『公民提名』的參選人資格，工作十分重要」，而「公民提名」是他們爭取的「底線之一」。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社會普遍關注香港政制發展步伐，有建議特區政府應成立諮詢機構，盡早啟動政改諮詢尋求共識，並倡議將「政黨政治」納入諮詢範圍。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基本法委員會委員譚惠珠日前在訪問中說，應否成立諮詢機構留待特區政府考慮，但考慮到政改方案要解決的是特首產生辦法，而非諮詢如何修改香港的政治體制，相信「政黨政治」不會是諮詢範圍。

香港近年政治爭拗不斷，有人認為這是因為特首必須沒有政黨背景，令香港沒有佔議會大多數的「執政黨」，故香港應推動「政黨政治」，並將之納入特首及立法會普選的諮詢文件內。譚惠珠在接受本報訪問時直指，政改方案要解決的是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並非諮詢如何修改香港的政治體制，即使行政長官普選產生仍然是行政主導，相信「政黨政治」不會是諮詢範圍。

「特首普選產生仍是行政主導」

她說：「當時基本法起草委員會主任姬鵬飛頒布《基本法》原則到至今仍然不變，修改的是行政長官普選產生辦法，不是將香港改成外國的在朝黨對在野黨的政治體制，行政長官普選產生仍然是行政主導。」

得票多過超級區議員 認受性強

譚惠珠指出，全國人大法律委員會主任委員喬曉陽於2007年12月29日曾經清楚解釋，2017年先普選行政長官，立法會全部議員普選隨後，有利於維護行政主導，意即普選的行政長官將會增加社會認受性，有利行政主導，「今日香港已經有5個超級區議員普選產生，為此，行政長官選舉基礎不可以太窄。行政長官普選產生的話，得票亦會多過超級區議員，對其社會認受性有強而有力支持。屆時行政長官已經全民投票產生，跟官員及立法會相比下有較高認受性，有利行政主導」。

香港最終應否推行「政黨政治」？她直言，「政黨政治發展須待香港行政長官普選產生再處理。『先易後難』，香港應先做到行政長官普選，再研究立法機關如何普選，那時有否政黨政治，都是香港要考慮及面對的議題」。

提委會應「把好關」 「守尾門」未聞討論過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在特首普選討論過程中，有人提出所謂「守尾門」的方案，即由中央運用「實質任命權」，為未來選出的特首人選作「終極把關」，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基本法委員會委員譚惠珠在接受本報訪問時指，中央確有實質任命權，但自己從無聽過中央政府討論過「守尾門」方案，又同意提名委員會應「把好關」，避免出現中央不委任當選者的憲制危機。

中央確有權委任或不委任

坊間傳出所謂「守尾門」方案，即在提名委員會階段不應「篩選」，讓反對派以至「對抗中央者」參選，一旦有關人等當選，中央政府可運用實質任命權，確保最終的特首並非「對抗中央者」。譚惠珠在訪問中指出，自己並無聽過所謂「守尾門」的方案，只是從報章得悉有此一說，而中央政府確有權委任，也有權不委任：「如果中央政府認為不適當就不委任，好簡單，這亦是中央應該做的事。」被問及未來的提名委員會應否做好把關，避免出現中央政府不委任的危機，譚惠珠坦言，「這個當然比較好」，因為這「最低限度是香港的選擇」，有助減少對立面，惟最終仍須視乎能否爭取大家認同名額成為候選人。她又引述全國人大法律委員會主任委員喬曉陽指：「老百姓對未來的特首人選」心中有桿秤，「我自己當然着重能力，最重要是能否遵守《基本法》及能否了解憲法」。

就有要求特區政府應盡早啟動政改諮詢，譚惠珠說，特首普選於2017年始進行，特區政府定會有足夠時間做好諮詢、法律起草，及經由立法會通過，「每日都有不同意見出現，（政府）都會收集成為諮詢報告，我不覺得是遲還是早的問題」。

批余若薇左搖右擺 湯家驊要脅退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公民黨在政改問題上再次左搖右擺。公民黨主席余若薇早前稱，「『公民提名』並非該黨的底線」，「如果民意不接受，我們始終不可以凌駕民意」，但該黨其後又簽署由「學民思潮」發起的「公民提名約章」。公民黨立法會議員湯家驊日前在接受報章訪問時，點名質疑余若薇的說法令人莫名其妙，又稱倘該黨因民意而「轉軚」，他就會「退黨反對」。

湯家驊在接受傳媒訪問時稱，余若薇在接受報章訪問時聲言，倘有民意支持，就連「有篩選」的方案都會接受，令他「感到奇怪」，「從政者不能左搖右擺」，質疑公民黨既爭取「公民提名」，又接受「有篩選」的方案，「在政治上極不智」。

他聲稱，要落實特首普選，就要準備「永遠有可能選到一個與中央作對的人物」，認為中央政府應該信任香港人會選出一個中央能接受的人當特首。

拒捆綁投票 準備「一拍兩散」

就自己早前公開稱，他是在次政改討論中會與公民黨「共同進退」，湯家驊在訪問中聲言會「調整自己的想法」，不會再承諾與公民黨捆綁投票，並已準備好「一拍兩散」。

他聲言，自己不相信2017年特首普選方案訂定後會有修改的空間，現在是「最後一鋪」，倘政改方案內有任何「預選」機制，倘公民黨因「民意」而支持有關方案，他會「不惜退黨」投反對票。